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 一、為救助本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三、本次地震如已由民間團體協助修繕完成者，需重新修繕並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另敘明理由及檢附施工項目向本府申請(附件一)，本府得於審查後同意本修繕補助申請。
- 四、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為申請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五、本計畫所稱之修繕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委託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申請人自行委託之營造業廠商。
 - (三)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及委託書(附件三)委由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指派之建築師。
- 六、辦理修繕及解除紅、黃單列管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偕同評估人員現場勘查毀損建築物，評估人員依毀損情形出具「損壞評估報告書」(附件四)及「損壞評估估價概算表」(附件五)。
 - (二)申請人自行委託施工廠商按「損壞評估報告書」之修復建議辦理修繕。
 - (三)修繕完成並經申請人驗收完成者，檢附「損壞評估報告書」影本及「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附件六)向本府申請解除紅、黃單列管，並取得本府同意解除列管公文。
 - (四)檢附本計畫第七項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七、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成修繕並解除紅、黃單列管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申請書。(附件七)
 - (二)身分證影本。
 - (三)建物謄本、權狀或稅籍證明等。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危險建築物修繕之收據或發票(內容請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金額)。
 - (六)修繕前、中、後照片。
 - (七)損壞評估報告書影本。
 - (八)本府同意解除列管公文。

(九) 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八、補助金額及計算方式：損壞評估建議修繕者，如自行修繕，其補助額度參照評估人員「損壞評估報告書」之建議修復金額予以補助，惟修復建議金額如超過 50 萬元者，則以 50 萬元為補助上限(含評估人員辦理建築物「損壞評估報告書」之費用)。

九、本府建設處依上開檢附文件審核，符合者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依指定帳戶匯款。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授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二)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十三、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由本府建設處訂定之。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